

股票代码：600028

股票简称：中国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30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材料，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。

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召集、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事项及议案：

- 一、关于2024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。
- 二、关于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。
- 三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回报、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息人民币0.146元/股（含税）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石化2024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- 四、中国石化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石化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盛骏公司”）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202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六、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七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

2024年8月2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议案，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石化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八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九、中国石化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暨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暨制定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》。

十、关于公司2025年-2027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-2027年三年的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相关建议上限），并签订《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》；授权副董事长、总裁赵东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及协议，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。

十一、关于2025年-2027年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、盛骏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2025年-2027年与财务公司、盛骏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（包括相关建议上限），并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；授权副董事长、总裁赵东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及协议，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。

2024年8月21日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，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石化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十二、中国石化关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石化关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十三、中国石化关于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石化关于与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。

十四、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。

上述第九项议案中的中国石化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、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将提呈中国石化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会议资料。上述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马永生、赵东、钟韧、李永林、吕亮功、牛栓文、万涛、喻宝才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，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等议案；其余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2票，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黄文生
2024年8月23日